



大事紀要

111年9月

- 1日 1日至30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4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召開393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召開第783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發布新聞稿略以，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經議會三讀通過，首創明定「假分期、真貸款」消費爭議之防杜機制，使臺北市消費者之權益獲得升級保障。
- 2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本市建管處、動保處及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2022上聯台北寵物用品博覽會(秋季展)」。
- 5日 發布消費資訊略以，針對斯邦奈公司主辦之「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衍生消費爭議，本局消保官已聯合中央及地方機關進行調查，要求業者遵守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並提出通案處理方案。
召開第1521次及第152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6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衛福部食藥署主辦之111年度「全國衛生局稽查共識會議」，講授「消保法規與實例分享及消費爭議處理」。
- 13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艋舺夜市及華西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4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寧夏夜市及臨江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為強化本市預售屋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地政局共同辦理111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查核轄內建案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15 日 召開第 784 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邀集電信業者研商解決電信消費爭議重要議題。

16 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臺北市胡適國小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課程，講授「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19 日 召開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11 年度第 3 次定期大會。

召開第 1523 次及第 1524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20 日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本府體育局主辦之臺北市運動場館說明會，講授「法規新上路-健身中心暨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分享消費爭議案例」。

21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延三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為強化本市預售屋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地政局共同辦理 111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查核轄內建案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27 日 由葉家豪消保官至本府教育局主辦之「臺北市 111 年度兒童課後照護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研討會」，講授「消費者保護宣導」。

28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大龍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30 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產發局、財政局、商業處、教育局至世貿一館查核「第三屆台北國際秋季旅展、台灣伴手禮暨觀光特產展」。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晴光日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